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 633,800 股，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7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58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2,308,121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3 日